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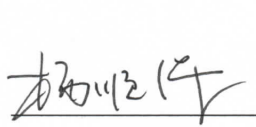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载明现金分红相关内容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，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。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修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杨顺保



徐小娟



卢青

2014年2月27日